**機械工程學系助教分配辦法**

 90.05.15 系務會議通過

91.06.2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6.2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1.17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3.14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1.12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3.14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24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3.29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助教名額需求認定原則

(一) 大學部必修課程：每班分配2名助教。

(二) 大學部必修實驗課：每班分配3名助教。

(三) 大學部併班必修課程得視需要申請1名「習題講解助教」，進行習題講解之教學輔導。申請時需檢附講授計畫，並需經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評估是否核准。

(四) 選修課程申請：決選後30人以上，分配1名助教；選修實驗課申請：決選後10人以上，分配1名助教，選修實驗課認定須送課程大綱至課程委員會評估是否核准。

(五) 公共實驗室：分配1名助教。

(六) 其他公共事務：由系主任統籌分配之。

二、研究生擔任助教之分配原則

(一) 擔任助教之研究生必須符合「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暨能源工程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所要求之條件。

(二) 課程助教及公共實驗室助教分別由授課教師及實驗室負責教師指定擔任助教之學生。

(三) 其他公共事務助教以公開方式甄選合適之助教。

(四) 每位老師每學年研究生擔任課程助教以至多7人為原則。

三、研究生不適任者，授課教師得向課程與教學委員會申請更改助教。新任助教人選由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決定。

四、若有未盡事宜，由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處理。

**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後** | **修正前** | **說明** |
| --- | --- | --- |
| 一、助教名額需求認定原則(四) 選修課程申請：決選後30人以上，分配1名助教；選修實驗課申請：決選後10人以上，分配1名助教… | 一、助教名額需求認定原則(四) 選修課程申請：過去兩次修課平均人數超過30人或決選後超過30人，分配1名助教；選修實驗課申請：過去兩次修課平均人數超過10人或決選後超過10人，分配1名助教… |  |
| 二、研究生擔任助教之分配原則(四) 每位老師每學年研究生擔任課程助教以至多7人為原則。 | 二、研究生擔任助教之分配原則(四)每位老師每學年研究生擔任課程助教之人數不得超過7人。 |  |